



广州中医药大学概况

广州中医药大学成立于1956年，是全国首批4所中医药高等学府之一，也是国内首批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之一；拥有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三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3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19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46个，博士学位授权点覆盖了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以及中药学三个一级学科项下的所有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覆盖了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临床医学、药学和护理学六个一级学科项下的所有二级学科；学校还有中医药高校唯一的科学技术哲学专业硕士点；拥有一支学术造诣高、技术力量强、年龄结构合理的研究生导师队伍，现有博士生导师241名、硕士生导师1112名。1998年成为全国首批临床医学（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2002年获国家首批开展非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攻读中医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试点工作。学校2002、2008年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评估，结果优秀；2004年通过广东省“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成为广东省“211工程”建设高校；2004年在全国一级学科评估中，我校中医学一级学科整体水平全国排名第一，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排名第三，2009年学科评估中药学一级学科排名第五。2005年邓铁涛教授被科技部聘为国家“973计划”首席科学家，2009年荣获首届国医大师。在2005年、2010年全国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评估中，我校中医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连续两届获得全国唯一一个中医学优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6年成为广东省唯一一所新增具有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资格的院校，广东省首批中药学研究生创新基地，2010年成为中药学专业学位招生单位，2011年网大“中国大学排行榜”公布我校综合实力在全国中医药院校中位列榜首，2012年全国首批新增全科医学（中医学）专业学位硕士培养单位，3名博士、博士后入选“香江学者”计划，3名博士研究生获“菁英计划”留学项目资助。

学校下设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三临床医学院、基础医学院、针灸推拿学院、中药学院、护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医学信息工程学院、人文社科学院、国际学院、体育健康学院、继续教育与职业技术学院，及脾胃研究所、临床药理研究所、热带医学研究所、邓铁涛研究所等。开设本科专业18个，横跨医、工、管、理、经、文、教7个学科门类。在校生20000多人，其中研究生3485人，留学生及港澳台生近1000人。学校正向以中医药学科为主体、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模式转变。

学校拥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5个，是全国中医药高校仅有的拥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中医学的2所高校之一，也是广东省内建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的3所高校之一。学校还拥有一级学科省重点学科2个、二级学科省重点学科1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10个。现有国家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1个，科技部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基地3个，教育部现代中药工程技术中心1个，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中药资源科学”1个，国家药品临床研究基地3个。科研成果显著，五年来，学校承担科研项目数2069多项，纵向科研总经费3.5亿元，其中国家级项目176项，包括国家“973”计划项目3项（含课题1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34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25项，国家星火计划项目1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8项，国家“973”计划首席科学家和“新世纪优秀人才”各2名，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部级奖励79项，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

“非医攻博”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获得教育部第六届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

学校设施齐全，占地1377亩（含三元里、大学城校区），仪器设备总值3亿多元，已建成信息网络管理中心、测试中心和实验动物中心，图书馆藏书140多万册；有综合教学实验室5个、临床教学综合实验室1个，有中医学、中药学2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附属医院26所（直属4所、非直属医院21所，合作医院1所），病床总数达15000多张，直属附院拥有全国专科医疗中心6个、省级专科专病医疗中心8个、部局级专科专病研究实验室3个。有教学医院21间、实习医院35间、药学实习基地38个，其它教学基地12个，为研究生的教学、科研、临床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学校建立了“培育、奖励、助学”完善的奖助保障体系，广东省南粤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新南方教学奖励基金、邓铁涛非医攻博专项研究生奖学金、一方优秀研究生奖学金、靳三针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学金、台湾校友研究生奖助学金，周岱翰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学金、以纯、同心研究生奖助学金、周密、

昆禾、香港校友研究生励志奖学金、杏林研究生创新奖学金、尖峰中药研究生奖学金、美丽华励志研究生奖助学金、华佗研究生奖学金、通圣研究生奖助学金、北京固生堂名中医传承栽培奖学金、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等奖学金。为激励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激励创新创造了优越条件，为优秀贫困自筹研究生解决了后顾之忧。学校还设立了助研、助教、助管三助岗位和建立了助学贷款制度，为贫困学生解决后顾之忧；截止2012年7月，我校毕业研究生一次到岗率均保持95%以上。

热忱欢迎报考我校研究生！

单位代码：10572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12号（三元里校区） 邮政编码：510405

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东路232号（大学城校区） 邮政编码：510006

联系部门：研究生院招生办 联系电话：020-36585497 传真：020-36585498

网址：www.gzu.edu.cn研究生院/招生信息ucm.edu.cn/

广州中医药大学

2013年招收港澳台博士/硕士研究生简章

2013年我校招收香港、澳门、台湾考生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的类别包括：自费全日制研究生、自费兼读制（在职）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导师既可招收博士研究生，也可招收硕士研究生，其招收硕士研究生的考试科目按同一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硕士研究生导师只可招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招生不得超过三人。我校有各科目考试大纲备索；2013年设立“台湾籍在校研究生奖学金”，以奖励为海峡两岸中医药事业做出贡献的优秀台湾研究生。

一、学制与类别

自费全日制、自费兼读制（在职）博士/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兼读制可适当延长四至五年，学费按三年缴纳。

二、报考条件

- 1、应是香港、澳门或台湾永久居民，具有永久身份证，台湾居民还须持有台胞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具体情况而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2、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年龄一般在四十五岁以下。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报考自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 3、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 4、必须有两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 5、报考临床类专业研究生的考生，要求具备医学专业学习或工作经历（报考时提供医学类学历证书或医学工作经历证明）。

三、报考办法

(一) 报名时间2012年11月20日—12月20日(具体日期以教育部、各报考点通知为准)

(二) 港澳台考生报考点设在:

广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 曹刚 地址: 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 邮政编码: 510631
电话: (020)38627813, 图文传真: (020)38627826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人: 秦彦超
地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话: (010)68945819, 图文传真: (010)
68945112 香港: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联系人: 邹重华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83号联合出版
大厦14楼

电话: (00852)28936355, 图文传真: (00852)28345519 澳门: 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联系人:
伍荣基 地址: 澳门罗利基博士大马路614A-640号龙城大厦

电话: (00853)28345403, 图文传真: (00853)28701076以上报考点负责报名、初试的组织安排工作, 准考证
统一由报名点发放; 有关初试时间、地点等事宜请与考点联系。

广州中医药大学获准为广东省报考点的唯一指定考场。

四、考试: 根据教育部规定, 考试包括初试和复试两段, 初试由报考点组织、复试由招生学校组织

(一) 初试

1、博士生考试科目——三门

(1) 外语(英语或日语)

(2) 专业基础课

(3) 专业课

博士生初试三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 各科满分均为100分。

2、硕士生考试科目——三门

(1) 外语(英语或日语)(100分)

(2) 综合科目:(150分)

中医综合: 含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医内科学;

西医综合: 含生理学、内科学(不含神经与精神病学、传染病学);

中药综合: 含中药学、中药药剂学;

护理综合: 含护理学基础、内科护理学;

药学综合: 含药理学、药物化学;

管理学综合: 含公共管理学、管理学。

(3) 专业基础课(150分)

硕士生初试三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外语满分100分，综合科目、专业基础课满分均为150分。入学考试报考外语语种为录取后选修修改外语语种。

（二）复试

博士生复试以导师组面试为主；硕士生复试包括专业课笔试和导师组面试两部分。

考生在初试考点参加完初试后，次日来我校参加复试。有关复试的具体安排，请考生认真阅读随准考证寄出的《复试安排表》，与报考导师联系落实，由导师组织专业小笔试与面试。

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的考生，概不录取。

五、体格检查

报考时，根据报名材料的要求，考生必须提供体格检查表；所有来校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在我校保健科进行体格复检，未参加复检或复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